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5〕105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为指导，紧紧围绕“两型城市”的战

略部署，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立健全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积极扩大和提升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市体育产业总量初具规模，结构逐步完善，布局日趋合理，地位明显上升，基本形成包括健身娱乐、运动休闲、体育康复、体育竞赛与表演、体育用品生产与销售、体育中介、体育彩票、体育传媒、体育场馆等体育市场和产业体系，体育消费需求快速增长，对相关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力争建设 1 个以上特色鲜明的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确保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数的 50% 以上，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体育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各类赛事活动提供服务。推行政企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和管办分离，加快推进体育类社会

组织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将适合体育类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类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健全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业依法经营的体育产业管理体制；积极推进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创新，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场馆活力，探索推进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

（四）完善产业布局。统筹规划体育产业发展，构建特色鲜明、良性互动、协同发展的体育产业布局。建设淮南体育健身竞赛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体育赛事表演、体育用品生产销售、体育健身培训、体育广告和体育场馆租赁等产业；建设淮南体育民间民俗体育健身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传统武术、养生健身气功、花鼓灯、推剧和夹沟乡“4·20”文体节等产业；建设淮南体育旅游休闲产业集聚地，重点发展体育旅游、登山、户外运动休闲、汽车露营地、水上游乐、垂钓、健身养生、体育餐饮等产业。同时，各县区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加强投资、项目、人才等方面合作，打造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产业基地（园区），促进全市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发展。

（五）壮大市场主体。着力培养一批骨干企业，增强我市体育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重点体育产业中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体育企业，发展新建一批体育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培育本区域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环山自行车等赛

事活动品牌。培育一批在安徽省有竞争力的体育企业（集团），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做大做强。

（六）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区域合作，推动区域体育产业联动发展，促进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体育影视动漫、体育会展、体育彩票、体育传媒、体育产品的文化创意与研发等相关业态的发展。研究探索体育彩票市场发展规律，创新工作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强销售渠道建设，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三、多措并举，拓展发展空间

（七）丰富市场供给。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模式，坚持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和引导各类体育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培育我市品牌赛事和品牌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消费需求。加强资金扶持、服务引导、宣传推广，重点支持我市拥有自主品牌、与全民健身密切相关的品牌及企业，帮助企业做好商标注册、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化等工作。引导和支持体育与相关行业互动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户外、康体、电子竞技、体育彩票等新型体育休闲娱乐产品。

（八）促进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对相关产业带动力作用，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科技、运动康复、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复合，充分利用体育训练基地、体育休闲项目、体育赛事活动、大型体育场馆

等体育资源，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培育一批体育旅游的精品线路、赛事和景区。以体育劳务、体育场馆建设、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融合全市医疗、科技力量，推进运动康复产业发展，支持建立体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广运用最新科技成果，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鼓励交互融通，支持金融、地产、交通、信息、食品药品制造等企业开发体育领域产品和服务。

（九）推动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巩固和加强我市传统优势项目的发展，着力提高三大球以及羽毛球、乒乓球等项目整体水平。采取以重点县区布局、传统项目学校建设为重点，初步建立政府主导扶持、社会积极参与的符合现代竞技体育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及各类青少年赛事，积极发展青少年“三大球”运动。突出发展足球运动，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办好市体育学校，支持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探索职业体育发展的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

（十）促进群众体育发展。各县区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鼓励利用城市和农村空闲土地建设移动体育场馆，公益性体育设施设备要优先向住宅区配置。加大对民族体育项目和地方传统特色体育

项目的保护和传承。继续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实现县区市级指导员培训基地全覆盖。继续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加强体教结合，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划，扶持青少年运动技能培训和赛事活动，加强中小学足球场地、青少年体育组织等建设。推进健康宣传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与全民健身有机结合。

（十一）改革创新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充分挖掘和利用全市体育场馆资源，支持和鼓励通过品牌输出、资本输出和管理输出等方式整合资源，在满足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各地通过PPP、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模式开发运营体育场馆。拓宽体育场馆经营服务内容，创新服务供给方式。研究推进体育产业领域“互联网+”，鼓励发展体育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完善淮南体育健身网络平台建设，提供专业优质的体育公共服务，力争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政策扶持，完善保障措施

（十二）大力吸引社会投资。要通过设立体育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引导基金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扩大有效投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加适合中小微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支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

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用足用好市级体育产业扶持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积极申报，争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奖励。

（十三）完善健身消费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体育消费，促进农村与城镇体育消费、传统体育消费与现代体育消费的协调发展。各县区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支持体育设施建设。安排一定比例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探索推行体育消费一卡通。鼓励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在非教学时间向社会公众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

（十四）完善土地政策。将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发展用地纳入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对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支持。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进入同级政府的规划委员会。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相关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无公共体育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标准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鼓励基层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在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中，支持企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和存量房产，在符合规划情况下兴办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十五）落实税费价格政策。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体育事业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依法享受免除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十六）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重视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大力开展体育职业教育，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合作，探索订单式培养体育服务业专门人才。加强现有体育服务业从业人员岗位职业培训。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跨省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体育产业管理与经营人才。建立完善淮南体育产业人才智库，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

(十七)完善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政策。坚持“品牌引领”战略，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以及衍生品。鼓励和支持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赛事组织依法开发和注册其专有名称、标识等无形资产。规范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的市场开发政策，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责任、权利、义务。积极探索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建设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体育产业发展。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宣传工作，淮南电视台、淮南日报、淮南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要开辟体育专栏，广泛宣传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普及体育健身知识，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健康科学的体育消费观念。体育行政部门要具体抓好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的宣传。

(十九)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体育产品与服务地方标准体系，加快研制修订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中介服务、体育用品等领域标准，积极推进体育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立评价监测机制，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

(二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安保工作。强化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建立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安保服

务社会化，完善服务标准，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提升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管理水平。

六、组织实施

（二十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发展改革、规划、体育、财政等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完善实施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标准和统计制度，为决策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二）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区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15年12月22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